

关于成立和硕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县直各单位，和硕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领导，根据《关于成立自治州第五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》（巴政办函〔2023〕12号）要求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成立和硕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负责和硕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组织和实施，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 朱宏伟	县委副书记、常务副县长
副组长： 赵玉桥	县委常委、副县长人选
赵 剑	二师 24 团副团长
马月红	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
成 员： 马建生	县委宣传部副部长
周 英	县委政法委副书记
张玉华	县委编办主任
王启龙	发改委主任
何亦健	民政局党组书记

马 刚	财政局局长
李玲珑	市监局局长
武海峰	统计局党组书记、副局长
王江伟	统计局局长
李雪茹	税务局党委书记、局长
刘 翀	二师 2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

三、工作机构及其职责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统计局，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，研究提出需要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，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，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，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，办公室主任由统计局局长王江伟兼任。

领导小组成员因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，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。领导小组不作为县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，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。

和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15 日